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 111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就五大構面(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以問卷、實地訪評之方式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出具報告。

-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摘要：

董事長焦佑衡與總經理徐幼珍間無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關係，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董事間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董事成員皆無具受評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且含一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及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

- 三、本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提報董事會，並做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